

创业政策申报指南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指南

政策对象

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的经营主体。申领主体近6个月正常经营，申领主体登记注册未超过3年。同一申领主体只享受一次。

政策内容

给予6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

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移动端、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模块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

申请表、身份信息、学历信息、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信息、实际经营情况佐证资料等。

咨询电话

83151906

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政策对象

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在本市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申领主体作为实际用工单位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期不少于6个月且正常缴费。申领主体登记注册未超过3年。同一申领主体只享受一次。

政策内容

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办理渠道

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苏服办”移动端、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模块提出申请

办理材料

申请表、身份信息、学历信息、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信息、劳动合同等。

咨询电话

83151907

三、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指南

政策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在我市注册成立创业实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全体城乡创业者。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个人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三年，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十类重点群体，还本付息后给予 50% 贴息。

办理渠道

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定位南京市—个人办事—就业创业—创业服务—个人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质认定）。

办理材料

人员身份证明、创业实体登记证书等材料。

咨询电话

83151907

四、苏岗贷

政策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南京市域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 and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5人，个体工商户用工人数不少于3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职工全部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政策内容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企业可提高至3000万元。

办理渠道

申请者可选择附近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紫金农商行溧水支行、紫金农商行高淳支行咨询办理。

办理材料

按经办银行要求提供。

咨询电话

025-83151907。

五、青年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资助申报指南

政策对象

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35 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人员，作为创业项目实际持有人或实际运营负责人，落地后作为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且全职创业。

政策内容

对评选出的优秀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标准给予 10 万-50 万元资助，其中，50%资金由国有投资机构股权投资，50%资金由政府补助。

办理渠道

线上申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用户登录-南京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优秀创业项目”或“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大学生创业-创业优秀项目。

办理材料

申报人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创业计划书等。

咨询电话

83151906

六、场租补贴

政策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

提供免费创业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

办理渠道

各区标准不同，请咨询各区人社部门。

南京市、区人社部门创业咨询电话

序号	区划	联系电话
1	南京市	83151906、83151907
2	江北新区	88020968、68715316
3	玄武区	83693348
4	秦淮区	84251212
5	建邺区	86460180
6	鼓楼区	68730233
7	雨花台区	52888409
8	栖霞区	85391362
9	经开区	85532201
10	江宁区	52162779
11	浦口区	58461982
12	六合区	57118320
13	溧水区	57207091
14	高淳区	68901022